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500235A號



主旨：114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第4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，增列項次568為適用補助範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度適用賽事名單詳如附件，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。案內各賽事資訊嗣後如有異動，依各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的申請管道，於動滋網（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tudent.action>）設置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（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），全面採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及下列說明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方式：學生參與或觀賞本部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，由學校統籌於活動日1個月前，前往學生觀賽



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費用補助申請，每校每年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，各項核定補助金額依「學生參與觀賞競技運動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」及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核結方式：經線上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，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，亦均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依下列順序，優先編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競技運動表演預算：偏遠地區學校優先，其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再次為大專校院，並冀望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皆可受惠，本部得視預算補助情形，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，亦得視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其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<https://www.sa.gov.tw/>】網頁。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體育署聯絡人：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832。

部長鄭英耀